

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3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9,349.61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誉远	600771	东盛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云	康云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电话	029-88330818 / 88330835	029-88330818 / 88330835
电子信箱	tangyun@guangyuyuan.com	kangyun@guangyuyu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依据产品定位和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包括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三大板块。

公司现有丸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酒剂等 8 种剂型，104 个药品注册批件、1 个保健食品许可批件、1 个白酒许可批件、178 个商标和 19 项专利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共有 36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61 个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

公司拥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核心子公司山西广誉远距今已有 480 年的历史，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其核心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的制作技艺先后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牛黄清心丸的制作技艺则被列入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2 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功能主治	类别	归属业务板块	中药保护品种
1	龟龄集	内科扶正	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国家 秘密级
2	定坤丹 大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国家 秘密级
3	定坤丹 水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	中药	传统中药	国家 秘密级
4	定坤丹 口服液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精品中药	国家 秘密级
5	安宫 牛黄丸	内科开窍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
6	牛黄 清心丸	内科开窍	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
7	加味 龟龄集酒	内科扶正	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	中药	养生酒	-
8	龟龄集酒	-	延缓衰老、抗疲劳。	保健食品	养生酒	-

注：2016 年 3 月，公司龟龄集、定坤丹国家秘密技术保密期限届满，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相关定密权限工作进度安排，科技部于 2020 年 11 月重启保密审查工作，公司已通过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将保密申请等相关材料提交至

科技部。截至目前，科技部就该项工作尚在有序进行中，在办理续期期间，上述产品均处于未解密状态。

## 2.3 经营模式

### 2.3.1 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 （1）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方式主要针对采购量比较大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对于使用量大的包装材料和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对于价格波动较小或者招标组织难度大、费用较高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通过招标确定主要供应商后，在年度内从入选供应商内进行询比价采购。

#### （2）直接采购

公司对其他原材料、辅料等采用货比三家、价格和质量兼顾的方式直接采购，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采用按季度计划统一询比价集中采购。对稀缺品种、限制性品种、重点贵细品种，根据品种特性和国家政策，采用基地直采、定向采购、向战略合作客户采购和特定时间采购。

### 2.3.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原则上按照销售需求，结合一定量的安全缓冲库存储备，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范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药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精选道地药材，遵循古法炮制，严格质量控制，细化考核，规范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2.3.3 销售模式

#### （1）医药工业

公司自产药品均采用买断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经销商、连锁药店、国药堂等，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体可细分为三种销售模式，包括协作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 ① 协作经销模式

公司传统中药的大部分药品、加味龟龄集酒以及部分养生酒采用协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协作经销是一种将产品采取买断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开发维护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自有销售队伍以及合伙人组建的销售队伍在各自区域内寻找合适的协作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合同后，

与区域经销商整合资源，开拓区域内零售药店，以及在线上、线下通过临床推广、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并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同时对医药商业批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 ② 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在特定区域代理公司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协调公司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包括物价备案、产品检验、招标投标、进入医保、农保等，确保公司产品中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合作的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后，一般不提供其他后续支持和服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

### ③ 经销模式

公司的精品中药及部分养生酒采取经销模式，即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与区域合作伙伴设立的国药堂（公司大多仅参股 10%左右）、经销商，由其零售给消费者。

## （2）医药商业

公司以拉萨广誉远为平台，自其他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西藏地区的医疗机构或零售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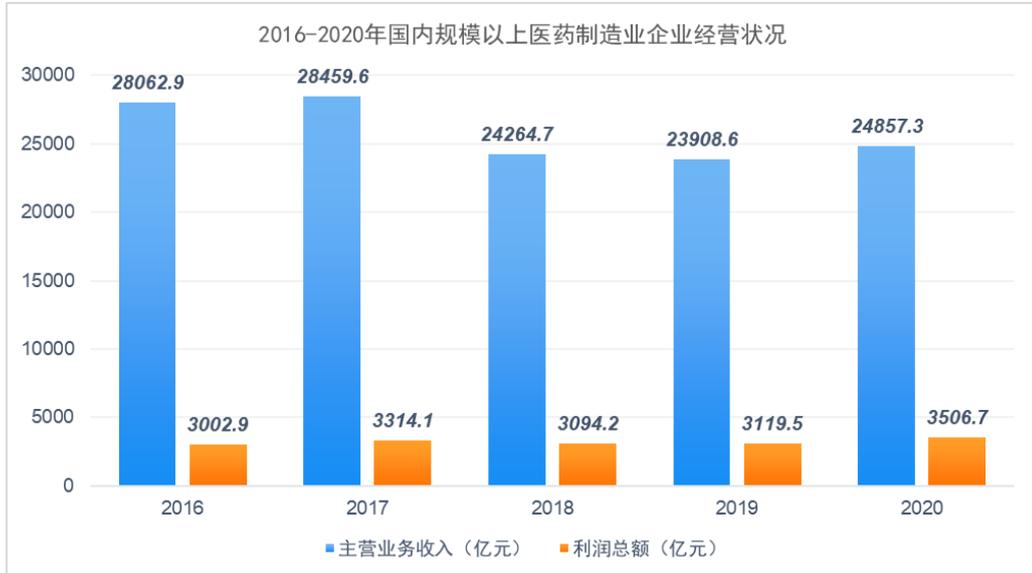
## 2.4 公司所处行业说明

### （1）医药制造业短期受阻，长期将回归增长态势

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医疗体制深化改革和政策红利等因素，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肆虐全球，世界经济负重前行，各个行业也因此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医药行业也难以避免。从生产端来看，非防疫抗疫领域的制药企业因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因素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而在需求端，人员防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导致医药行业消费受限、供求收缩，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医药行业首次出现负增长，行业发展呈短期受阻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093.9 亿元，同比增长-2.3%。一年来，在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的努力下，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社会生产和消费者生活逐渐回到正轨，国民医药需求得以释放，医药行业经营情况也得到逐步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

数据，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4,857.30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为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利润总额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整体来看，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医药行业短期造成较大冲击，但由于行业整体需求刚性，被疫情抑制、冻结的需求仍将延后释放，因而医药行业整体受疫情冲击有限。另一方面，本次疫情也提升了全社会对医药行业的关注及后续的持续投入，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研发创新，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保障医药行业长期发展。

## (2) 国家政策扶持，药品消费需求增加，助力医药行业持续升级

医药行业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十三五”规划也首次将“健康中国”写入国家的五年规划，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五年期间，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医药行业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以来，我国继续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工作，完成了对《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出台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完善了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体责任及相关制度，改革优化审评审批制度等，医药政策逐步细化，监管要求愈渐严格，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发展升级，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医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8.4%。

在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做的《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与医药健康行业

相关的政策也体现了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的改革思路：在医药方面进行供给侧改革、中医药振兴发展，在医疗方面推行分级诊疗，在医保方面进行结构优化并提高补助标准，此外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提出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上述内容的提出也对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支撑，再加之人口老龄化加速带来的“银发经济”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为医药产业创造了巨大的消费市场，未来医药行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3）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呈典型的弱周期，其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行业增长速度虽因新冠疫情稍有波动，但总体增速平稳，同时受我国医改加深、政府投入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快速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持续增长，属增长性行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797,965,909.49	3,537,356,944.85	7.37	3,078,858,116.98
营业收入	1,109,430,046.82	1,217,097,471.07	-8.85	1,618,764,010.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07,344,061.5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3,001.58	130,068,245.23	-75.40	374,108,0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2,758.10	111,812,101.46	-107.68	376,468,0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2,130,935.42	2,356,936,419.07	2.34	2,287,570,5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4,827.22	-140,819,718.01		-297,970,25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73.0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73.08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5.59	减少4.24个百分点	17.8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906,866.92	207,651,468.62	254,387,808.03	422,483,9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3,010.12	15,867,678.84	21,401,952.74	-32,839,6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00,739.22	-1,373,684.85	19,264,044.41	-54,783,8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6,641.76	-29,683,270.77	-36,890,554.85	87,925,640.1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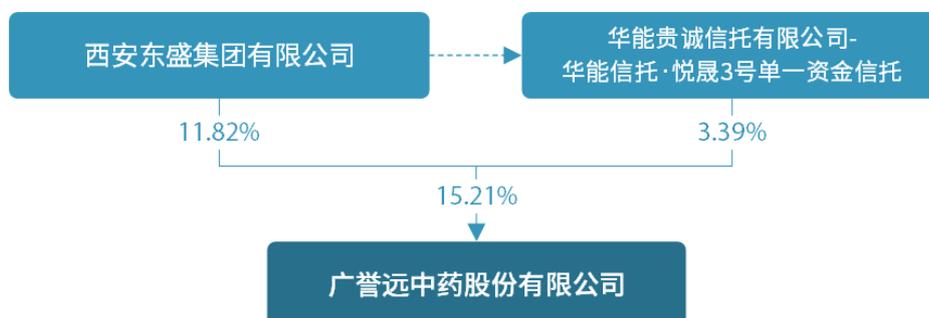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772,765	63,091,961	12.82		质押	61,311,23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结	3,340,726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8.1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1,000,000	21,000,000	4.27		无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无		其他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25,718	2.89		无		其他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520,000	13,319,329	2.71		无		其他
北京东富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87,781	2.31		无		其他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3,930	9,208,216	1.87		无		其他
蒋仕波		8,694,000	1.77		无		境内自然 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08,556	0.5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增持股份，除此之外东盛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有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质押或冻结情况的说明		本表中，东盛集团持有的 1,560,000 股公司股份同时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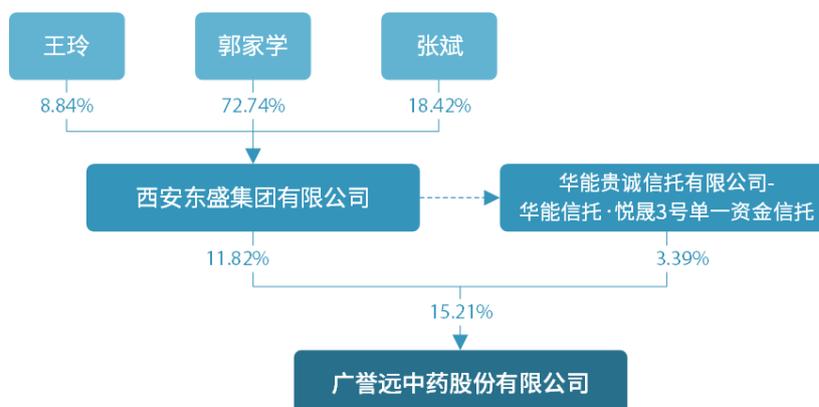


说明：由于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 1,450 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截止本报告报送日，该次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下图同）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9,79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213.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94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 3,200.30 万元。

2020 年，受疫情和经济发展受挫、消费降级及国家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8.85%；而产品所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使得生产成本上升，加之毛利较低品种销售占比提高，使得公司毛利率降低 6.54 个百分点，同时为加速终端动销，公司持续加强终端网络的深度渗透，配合终端市场的营销活动增加推广费和广告投入，使得当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7.89%。与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相比，公司销售收入完成率为 73.96%，净利润完成率为 18%。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原有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内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